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有關 五菱工業增資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五菱工業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為五菱工業增資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及人民幣77,419,354元(相等於約93,909,68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完成五菱工業增資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8.602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4.86%，餘下之45.14%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 一般事項

廣西汽車為五菱香港(其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8%)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本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出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五菱工業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考慮到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五菱工業增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廣西汽車；及
3. 五菱工業。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香港（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6.48%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約49.02%之股權。因此，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工業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五菱工業增資及支付條款：

五菱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50.98%權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9.02%權益。根據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為五菱工業增資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將作為對五

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及餘額人民幣77,419,354元(相等於約93,909,680港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

由於廣西汽車將不會向五菱工業作出額外出資，因此本公司並未按比例作出出資。由於五菱工業增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自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4,48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82,580,646元(相等於約100,170,320港元)至人民幣1,042,580,646元(相等於約1,264,650,320港元)。完成五菱工業增資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8.602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4.86%，餘下之45.14%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透過五菱工業增資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之釐定基準乃經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參照五菱工業經協定估值約人民幣1,86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180,000港元)公平協商後得出，該估值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得出：(i)五菱工業股東應佔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0,001,000元(相等於約2,001,451,210港元)；及(ii)五菱工業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評估價值，其中，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溢價總額經評估為約人民幣210,280,000元(相等於約255,069,640港元)。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完全達成後，本公司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向五菱工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相關批准當日起計45日內向五菱工業增資悉數支付其出資。本公司將自其公開發售(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詳述，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其向五菱工業增資之出資。

**先決條件：**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五菱工業增資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c) 五菱工業增資已獲五菱工業董事會一致批准，並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呈報及登記。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概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全面達成，則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將告失效，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各方均可將其於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繳資本中之股權及出資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另一方有任何建議轉讓，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各自將擁有優先權，以收購另一方於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繳資本中之股權及出資。

#### 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從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之僅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菱工業之營業額相等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物業租賃收入人民幣118,000元(相等於約143,130港元)除外)。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主席報告書」一節所披露，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本集團將會適時通過合適之融資策略為五菱工業開拓有助其發展之資金來源，包括利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之集資平台。為緊跟客戶需求及將本集團重點轉向高附加值產品，本集團現正在透過五菱工業積極推動各項權益性、資本性、新產品研發等項目。本集團亦將致力於主要技術改造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五菱工業增資將增加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加強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為五菱工業集團之各項擴張及改造項目(包括技術重建項目、業務擴張計劃、產能擴展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及升級及整合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所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之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用於五菱工業增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透過五菱工業將建議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4,08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0,650,000港元)用作結付有關由柳州卓通擁有之工業用地第二期發展工程(「柳州工業用地」)之工程主協議之代價，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ii)人民幣34,615,000元(相等於約41,987,995港元)用作結付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擬用作興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以及作為3.7升進階型號產品之研發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iii)餘額用於成立佔地面積約100,069平方米之重慶新生產設施(「重慶生產設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五菱工業已動用其內部資源合共約人民幣55,788,500元(相等於約67,671,450港元)，其中(i)人民幣32,100,000元(相等於約38,937,300港元)用於部分結付柳州工業用地的代價；及(ii)人民幣23,688,500元(相等於約28,734,150港元)用於重慶生產設施。因此，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建議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7,900,000元(相等於約21,712,700港元)將用於結付柳州工業用地的餘下代價；(ii)人民幣34,615,000元(相等於約41,987,995港元)用於結付菱特合營企業注資的代價；及(iii)餘額人民幣107,485,000元(相等於約130,379,305港元)用於成立重慶生產設施(包括採購設備、設立生產線及翻新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五菱工業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目前由本公司擁有約50.98%股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9.02%股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別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除稅前溢利 | 約人民幣151,068,000元<br>(相等於約183,245,480港元) | 約人民幣162,241,000元<br>(相等於約196,798,330港元) |
| 除稅後溢利 | 約人民幣113,883,000元<br>(相等於約138,140,080港元) | 約人民幣131,669,000元<br>(相等於約159,714,500港元) |

五菱工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五菱工業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4,917,000元(相等於約2,007,414,320港元)。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現時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五菱香港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8%，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供應及提供用水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一般事項

廣西汽車為五菱香港(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8%)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本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出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五菱工業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鑑於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五菱工業增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嘉林資本」或<br>「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廣西汽車」     | 指 |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的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 | 指 |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五菱工業增資」   | 指 | 本公司向五菱工業提供額外款項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出資建議，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及人民幣77,419,354元將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 |



|            |   |  |
|------------|---|--|
|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有條件協議                                    |
| 「五菱香港」     | 指 |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於本公司約56.4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控股股東及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五菱工業」     | 指 |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五菱工業集團」   | 指 |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 「3.7升進階型號」 | 指 | 3.7升進階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型號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